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重編後)

公司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5號26樓之2

公司電話：07-2255365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

目錄

項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3
(七)關係人交易	44~46
(八)質抵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他	47~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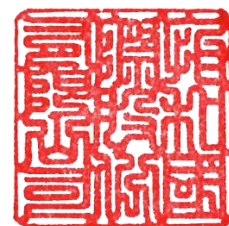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文煌



日 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怡和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怡和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怡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112年3月29日對怡和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所述，怡和集團因重新評估部分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售電收入之認列及其有關資產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而予以重編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怡和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說明；應收款項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係管理階層對於已存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之違約所做之最佳估計，此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



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並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正常案件及逾期案件，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款項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了解及評估，以測試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之適當性。
3.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4. 核算備抵損失是否依公司政策提列。

二、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有關工程合約收入及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怡和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份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份，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重編後)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怡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怡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怡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怡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怡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怡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 Co., CPAs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怡和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黃致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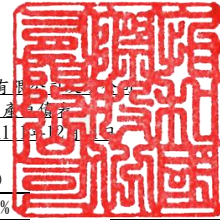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文字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會證字第 579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資產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2,618	4	\$ 230,969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 976,147	24	\$ 1,169,581	3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10,995	-	11,48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六及八)	888,219	22	713,863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	-	-	17,29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38,071	1	97,617	3
1140	合約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	187,943	5	45,802	1	2170 應付帳款	97,887	3	4,85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六及八)	1,549,122	38	1,826,629	5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2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1,720	-	1,987	-	2200 其他應付款	88,118	2	32,02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20,883	-	28,65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13,887	-	6,16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八)	1,876	-	23,76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	6,230	-	1,6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425	1	1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8,412	-	6,8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六及八)	25,878	1	24,59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3,115	-	3,0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43	-	1,030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	185,867	5	47,85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43,692	53	2,058,432	59
1410	預付款項	156,469	4	18,318	1	非流動負債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530,130	13	247,281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94,153	2	72,924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	-	8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26,358	1	25,5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98,186	59	2,328,908	67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74,033	2	76,183	2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0,521	16	349,146	1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111,900	3	48,975	1	2XXX 負債總計	2,774,213	69	2,407,578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七及八)	1,021,495	25	654,046	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六及七)	33,744	1	31,867	1	3110 普通股股本	984,416	24	884,416	2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2,758	-	3,432	-	3200 資本公積	203,237	5	126,59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11,089	-	9,063	-	3300 保留盈餘				
1915	預付設備款	182,500	5	178,261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30	-	12,969	-
1920	存出保證金	37,675	1	28,5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079	2	14,202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六及八)	251,890	6	204,227	6	3400 其他權益	(13,415)	-	15,501	-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2,427	-	203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261,247	31	1,053,683	3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79	-	1,103	-	36XX 非控制權益	19,183	-	27,3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56,457	41	1,159,715	33	3XXX 權益總計	1,280,430	31	1,081,045	31
1XXX	資產總計	\$ 4,054,643	100	\$ 3,488,62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54,643	100	\$ 3,488,62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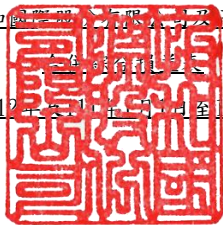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 768,941	100	\$ 401,2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	(528,809)	(69)	(219,841)	(55)
5900 營業毛利	240,132	31	181,360	45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739)	(6)	(38,661)	(10)
6200 管理費用	(108,916)	(14)	(106,924)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2,77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693)	(3)	(4,78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7,348)	(23)	(153,141)	(38)
6900 營業利益	62,784	8	28,21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2,006	2	4,2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862	3	388	-
7050 財務成本	(22,686)	(3)	(7,61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82	2	(3,012)	(1)
7900 稅前淨利	77,966	10	25,20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19,643)	(2)	(6,479)	(1)
8200 本期淨利	58,323	8	18,728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28,916)	(4)	9,69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8,916)	(4)	9,69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407	4	\$ 28,422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838	8	\$ 20,45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1,515)	-	\$ (1,726)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922	4	\$ 30,14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1,515)	-	\$ (1,726)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1		\$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1		\$ 0.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母公司業主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832,000	\$ 126,595	\$ 6,275	\$ 58,682	\$ 5,807	\$ 1,029,359	\$ 18,826	\$ 1,048,185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94	(6,694)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824)	-	(5,824)	-	(5,82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416	-	-	(52,416)	-	-	-	-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重編後)	-	-	-	20,454	-	20,454	(1,726)	18,728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94	9,694	-	9,694
D5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20,454	9,694	30,148	(1,726)	28,422
0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10,262	10,262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 884,416	\$ 126,595	\$ 12,969	\$ 14,202	\$ 15,501	\$ 1,053,683	\$ 27,362	\$ 1,081,045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884,416	\$ 126,595	\$ 12,969	\$ 14,202	\$ 15,501	\$ 1,053,683	\$ 27,362	\$ 1,081,045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1	(961)	-	-	-	-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59,838	-	59,838	(1,515)	58,323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916)	(28,916)	-	(28,916)
D5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9,838	(28,916)	30,922	(1,515)	29,407
E1 現金增資	100,000	75,000	-	-	-	175,000	-	175,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642	-	-	-	1,642	(1,642)	-
0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5,022)	(5,022)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84,416	\$ 203,237	\$ 13,930	\$ 73,079	\$ (13,415)	\$ 1,261,247	\$ 19,183	\$ 1,280,4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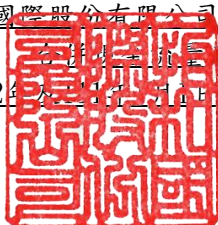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7,966	\$ 25,2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441	63,008
A20200	攤銷費用	1,737	1,5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2,693	4,786
A20900	財務成本	48,718	27,729
A21200	利息收入	(3,036)	(1,300)
A21300	股利收入	(137)	(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862)	(456)
A2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89)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415
A29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5)	(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466	78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142,141)	(36,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07,162	(215,08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963)	2,45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776	(5,3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882	(23,7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230)	84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	(14)
A31200	存貨(增加)	(246,077)	(90,77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37,514)	(7,8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	(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229)	5,826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9,546)	77,94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57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3,033	(18,2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8)	1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557	2,0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7)	4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5,607)	(187,0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36	1,30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7	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001)	(27,5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059)	(22,7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494)	(235,95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349)	(4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96	2,10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8,9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1,578)	(159,2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591	21,273

(續次頁)

(承上頁)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05)	(16,39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4)	(9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64)	(5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543)	(138,9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7,716)</u>	<u>(303,742)</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22,79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3,434)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74,6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4,135	165,62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4,65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5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270)	(6,1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824)
C04600	現金增資	175,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022)	10,2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3,859</u>	<u>696,25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8,351)	156,5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969	74,4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2,618</u>	<u>\$ 230,969</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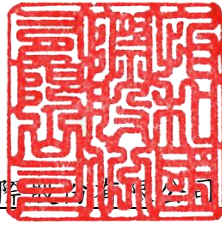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全新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 8 月獲准設立，於民國 104 年 4 月經核准更名為「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器設備租賃、分期付款、車輛租賃、供應商服務及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租賃、再生能源發電、熱能發電及能源技術服務工程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10 年 11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3 年度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2)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IAS 7及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依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

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六。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

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

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5 年
機器設備	5～20 年
運輸設備	1～5 年
辦公設備	1～5 年
其他設備	1～5 年
出租設備	5 年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之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5 年
------	-----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

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利率折現。

1. 保固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2.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經營分期付款銷售業務。分期付款售價高於現銷價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於分期付款期間內逐年認列為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餘額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項。

2. 租賃業務

合併公司經營租賃業務並分類為營業租賃，租賃收益係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3. 商品銷售

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4.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

5. 工程收入

A. 合併公司承攬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工程，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工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B. 合併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隨時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C. 合併公司收入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合併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合併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6.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太陽能工程設計開發、設備維護服務及工程監造服務等收入。合併公司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時點認列收入。

7.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放款，於合併公司提供服務於客戶時視為已賺得予以認列。

(十六)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

處理。另以股票配發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減損，針對已逾期之帳款係依據延遲天數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所建立之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若管理階層

經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或付款情形有異常之跡象顯示款項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個別認定予以提列備抵損失。此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對過去事項、現實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狀況之評估及預測，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而產生變動。

(二) 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

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案合約按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及料工費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747	\$2,00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9,871	228,963
合計	\$152,618	\$230,969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0,995	\$11,487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11,900	\$48,975

1. 合併公司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係非以短期之內出售為目的持有，故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投資	\$—	\$17,296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信託受益權債務工具，到期日為民國 112 年 12 月，其有效利率為 4.5%。

(四)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應收分期票據	\$1,644,529	\$1,889,703
應收租賃票據	389	210
應收分期票據-關係人	1,766	1,839
應收租賃票據-關係人	160	20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40,564)	(30,559)
未賺得融資收益	—	(26)
	1,606,280	1,861,367
分期應收款項	903	861
非分期應收款項	20,280	28,098
非分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2,046	23,76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64)	—
	23,065	52,722
非流動		
應收分期票據	255,636	206,588
應收分期票據-關係人	2,556	20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3,875)	(2,364)
	254,317	204,43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1,883,662	2,118,519
減：備抵損失	(55,744)	(33,05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827,918	\$2,085,468

1. 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33,051	\$28,265
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693	4,786
期末餘額	\$55,744	\$33,051

2.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28,053	\$33,38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908	29,889
合計	\$42,961	\$63,271

3. 合併公司融資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低於一年	\$—	\$1,427
一至二年	—	—
二至三年	—	—
三至四年	—	—
四至五年	—	—
五年以上	—	—
租賃投資總額	—	1,427
未賺得融資收益	—	(26)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	\$1,401

4. 合併公司分期付款應收分期票據明細如下：

	分期投資總額	未實現利息收入	應收分期票據現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營業週期內	\$1,646,295	\$(40,564)	\$1,605,731
營業週期至五年	258,192	(3,875)	254,317
	<u>\$1,904,487</u>	<u>\$(44,439)</u>	<u>\$1,860,04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營業週期內	\$1,890,115	\$(30,559)	\$1,859,556
營業週期至五年	206,794	(2,364)	204,430
	<u>\$2,096,909</u>	<u>\$(32,923)</u>	<u>\$2,063,986</u>

5. 合併公司以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料	\$185,791	\$47,856
商品	76	—
合計	<u>\$185,867</u>	<u>\$47,856</u>

1. 合併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存貨成本如下，皆未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工程成本	\$405,324	\$80,049
銷貨成本	275	39,219
合計	<u>\$405,599</u>	<u>\$119,268</u>

2. 合併公司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為因應經營需求及活化資產於民國 109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計畫出售位於台南之房地產，合併公司將該等土地及房屋建築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	\$—
房屋及建築	—	—
合計	\$—	\$—

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按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衡量後，未有減損損失。
2. 合併公司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與買方簽約，約定之交易價款為 28,942 仟元(未稅)，並業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完成移轉及過戶。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淨利益為 789 仟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

(七)子公司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00%	100.00%
"	曜泰事業(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註1、3)
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	怡和綠能(股)公司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59.00%	59.00%(註1)
"	怡和光能科技(股)公司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85.00%	45.00%(註1)
"	昱豐事業(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註1、2)
"	和樂漁業科技(股)公司	水產養殖業	15.00%	15.00%(註1、2、6)
"	怡和農業生物科技(股)公司	農作物栽培業	100.00%	75.00%(註1、2)
"	玖豐能源(股)公司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00%	100.00%(註1、4)
"	利豐能源(股)公司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00%	100.00%(註1、4)
"	城七能源(股)公司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00%	—(註1、5)

(註1)非重要子公司。

(註2)係於民國 111 年 1 月新設立。

(註3)係於民國 111 年 6 月新設立。

(註4)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新設立。

(註5)係於民國 112 年 3 月收購股份。

(註6)怡和能源公司對和樂漁業公司之持股比率 15.00%，並與主要股東取得協議，由怡和能源公司及指定人取得 3 席董事席次，且對和樂漁業攸關活動之決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168,186						\$—	
機器設備	655,355						414,526	
運輸設備	4,590						3,051	
辦公設備	3,268						3,333	
出租資產	78,815						100,917	
其他設備	1,902						30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9,379						131,918	
合計	\$1,021,495						\$654,046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1.1.1餘額	\$—	\$461,906	\$1,954	\$3,982	\$98,447	\$1,999	\$39,598	\$607,886
增添	—	—	3,145	674	61,374	468	92,170	157,831
處分	—	—	(4,664)	(81)	(12,812)	(783)	(10,910)	(29,250)
重分類(註1)	—	32,691	2,970	1,233	6,000	—	11,060	53,954
111.12.31餘額	\$—	\$494,597	\$3,405	\$5,808	\$153,009	\$1,684	\$131,918	\$790,421
112.1.1餘額	\$—	\$494,597	\$3,405	\$5,808	\$153,009	\$1,684	\$131,918	\$790,421
增添	168,186	19,989	2,579	1,044	14,135	2,041	208,177	416,151
處分	—	(87,674)	—	(14)	(31,714)	(221)	(173)	(119,796)
重分類(註2)	—	340,952	—	—	381	—	(230,543)	110,790
112.12.31餘額	\$168,186	\$767,864	\$5,984	\$6,838	\$135,811	\$3,504	\$109,379	\$1,197,566
<u>累計折舊</u>								
111.1.1餘額	\$—	\$50,457	\$108	\$1,481	\$34,843	\$1,262	\$—	\$88,151
折舊費用	—	29,614	567	1,009	25,070	397	—	56,657
處分	—	—	(321)	(15)	(7,821)	(276)	—	(8,433)
111.12.31餘額	\$—	\$80,071	\$354	\$2,475	\$52,092	\$1,383	\$—	\$136,375
112.1.1餘額	\$—	\$80,071	\$354	\$2,475	\$52,092	\$1,383	\$—	\$136,375
折舊費用	—	38,427	1,040	1,102	28,905	289	—	69,763
處分	—	(5,989)	—	(7)	(24,001)	(70)	—	(30,067)
112.12.31餘額	\$—	\$112,509	\$1,394	\$3,570	\$56,996	\$1,602	\$—	\$176,071

(註1)係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6,000 仟元、辦公設備 1,233 仟元及運輸設備 2,970 仟元；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重分類至機器設備 32,691 仟元及原料轉入 43,703 仟元；預付費用轉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8 仟元。

(註 2)係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381 仟元、原料轉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10,409 元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重分類至機器設備 340,952 仟元。

(1)合併公司之出租資產係屬專供租賃業務使用之資產。

(2)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3)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九)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19,418	\$20,885
建築物	10,660	6,512
運輸設備	3,666	4,470
合計	\$33,744	\$31,867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940	\$7,615
使用權資產之減少	\$(385)	\$(3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1,467	\$1,262
建築物	5,583	3,848
運輸設備	2,628	1,241
合計	\$9,678	\$6,351

2.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8,412	\$6,891
非流動	\$26,358	\$25,599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		
土地	1.28%~2.50%	1.28%~2.50%
建築物	1.28%~2.434%	1.28%~2.046%
運輸設備	1.90%~2.40%	1.90%~2.09%

3.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3,784	\$1,671
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費用	\$1,681	\$1,44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6,266	\$3,41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21,673)	\$(13,214)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租賃之標的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無形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2,758	\$3,432
成本		
111.1.1餘額	\$3,706	
單獨取得	922	
111.12.31餘額	\$4,628	
112.1.1餘額	\$4,628	
單獨取得	564	
重分類(註1)	148	
112.12.31餘額	\$5,340	
累計攤銷		
111.1.1餘額	\$314	
攤銷費用	882	
111.12.31餘額	\$1,196	
112.1.1餘額	\$1,196	
攤銷費用	1,386	
112.12.31餘額	\$2,582	
(註1)：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十一)借款

1.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306,590	\$364,700
信用借款	669,557	804,881
合計	\$976,147	\$1,169,581
年利率	2.15%~3.59%	2.065%~2.58%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2.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889,100	\$714,5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81)	(637)
淨額	\$888,219	\$713,863
年利率	1.360%~2.525%	1.32%~2.4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3.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563,202	\$271,87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5,878)	(24,592)
未攤銷聯貸銀行主辦費用	(7,194)	—
淨額	\$530,130	\$247,281
年利率	1.95%~3.01%	1.95%~2.33%

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2. 永豐銀行聯貸案

(A)本公司之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和國際能源」)為支應執行統包合約所需之資金(包含工程週轉金、購料週轉金、開發國內、外信用狀及信用狀到單轉融資)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高雄銀行、華南商業銀行、王道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票券金融等十家金融機構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分別為甲項及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1,650,000仟元；乙項授信額度為150,000仟元，合計授信額度為1,800,000仟元。

銀行別	幣別	可動用額度
永豐商業銀行	新台幣	\$300,000
臺灣土地銀行	新台幣	3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新台幣	2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新台幣	2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新台幣	150,000
高雄銀行	新台幣	150,000
華南商業銀行	新台幣	150,000
王道銀行	新台幣	15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	100,000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100,000
合計		\$1,800,000

(B)聯貸主辦費

舉借貸款所負擔之聯貸主辦費，係作為相關金融負債原始衡量之減除金額；於借款期間內平均攤銷。

(C)約定條款

依上述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怡和國際能源承諾應維持營運及財產之良好狀況，並應一般從事同類業務之同業所投保之金額及險種向具聲譽之保險公司進行投保；此外，怡和國際能源應於民國113年底前完成增資變更登記，且增資後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臺幣5億元，並應於每上半會計年度結束90天內提供自編之半年度財務報表及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如遇怡和國際能源董事會決議且金額超過怡和國際能源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重大投資計畫，須以書面通知額度管理銀行。於聯合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如發生聯合授信合約所約定之違約事項，聯合授信銀行團有權決議暫停或終止授信額度之申請或動撥，或視為聯合授信合約本息部分或全部強制提前清償，須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同意，始得豁免。可能造成本公司違約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a. 票券金融公司行使額度提前終止權，終止其部分或全部之承諾額度；b. 怡和國際能源就統包合約或支出憑證重覆融資；c. 統包合約之約定或履行違反有關環境保護、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公共安全及職業安全等各相關事項之相關法定規定；或d. 統包合約之約定或履行未依前述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各主管機關之核准(如有適用)。e. 統包合約工程款項維持率：每筆統包合約自第一次動用日至該筆合約未清償本金餘額全數清償之日，統包合約應收工程款項維持率須維持至少百分之一百二十五。倘統包合約應收工程款項維持率未符合時，該筆統包合約之授信額度應停止動用，怡和國際能源應於接獲額度管理銀行通知後5個銀行營業日內，提前清償就該筆統包合約撥貸之未清償本金餘額至該統包合約應收工程款項維持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後始可動用，如未符合則視為構成違約情事。f. 乙項授信額度工程款項維持率：乙項授信額度自第一次動用日至乙項授信期限屆滿之日，乙項應收工程款項維持率須維持至少百分之一百二十五。倘乙項應收工程款項維持率未符合時，乙項授信額度應停止動用，怡和國際能源應於接獲額度管理銀行通知後5個銀行營業日內，提前清償乙項授信額度之未清償本金餘額，至乙項應收工程款項維持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後始可動用，如未符合則視為構成違約情事。g. 收款(備償)專戶最低維持金額：自首次動用日起，怡和國際能源須隨時維持收款(備償)專戶中之餘額，不低於未來最近3個月怡和國際能源應支付之利息(不含動用甲-2項授信額度所匯入自有資金之金額)。倘怡和國際能源未符合前開收款(備償)專戶最低維持金額規定，應於額度管理銀行通知後5個銀行營業日內補足，否則將構成違約情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

怡和國際能源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規定之情事。

(十二) 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固	\$6,230	\$1,681
<u>非流動</u>		
虧損性合約	—	83
合計	<u>\$6,230</u>	<u>\$1,764</u>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1,764	\$975
本期提列	4,466	789
期末餘額	<u>\$6,230</u>	<u>\$1,764</u>

(十三)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民國112及111年度依照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5,079仟元及4,385仟元。

(十四)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98,442	88,442
已發行股本	<u>\$984,416</u>	<u>\$884,416</u>

(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 52,416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10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17.5 元，現金增資總額為 175,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 (註1)		
股票發行溢價	\$200,856	\$125,856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418	418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數	1,642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21	321
合計	\$203,237	\$126,595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有盈餘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及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961	\$6,69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5,824	\$—	\$0.07
普通股股票股利	\$—	\$52,416	\$—	\$0.63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	\$5,984
特別盈餘公積	13,4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9,844
普通股股票股利	39,377
	\$68,620

有關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4.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u>		
年初餘額	\$15,501	\$5,80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12,205)	9,6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6,711)	—
年底餘額	<u>\$(13,415)</u>	<u>\$15,501</u>

5.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27,362	\$18,82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515)	(1,72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022)	(73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642)	—
購買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4,000)	—
成立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11,000
年底餘額	<u>\$19,183</u>	<u>\$27,362</u>

(十五)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576,926	\$206,686
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	56,385	60,237
租賃收入	36,395	33,648
其他營業收入-手續費	99,235	100,630
合計	<u>\$768,941</u>	<u>\$401,201</u>

1. 合併公司之收入細分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

2. 合併公司之客戶工程合約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及商品，細分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392	\$42,246
工程收入	426,831	72,659
售電收入	80,761	61,195
服務收入	68,942	30,586
合計	<u>\$576,926</u>	<u>\$206,686</u>

3. 合併公司認列客戶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411,053	\$141,725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50,799)	(134,160)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情況	\$160,254	\$7,565
列報為：		
合約資產	\$187,943	\$45,802
合約負債	(27,689)	(38,237)
合計	\$160,254	\$7,565

4.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合約資產</u>		
工程合約款	\$187,943	\$45,802
<u>合約負債</u>		
工程合約款	\$27,689	\$38,237
勞務合約款	762	52,080
其他	9,620	7,300
合計	\$38,071	\$97,617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3,036	\$1,300
股利收入	137	60
租賃修改淨利益	5	1
租金收入	61	18
其他	8,767	2,831
合計	\$12,006	\$4,210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862	\$45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89
其他	—	(857)
合計	\$25,862	\$388

3.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46,715	\$26,855
押金設算息	815	358
聯貸主辦費用攤銷	506	—
租賃負債之利息	672	516
其他	10	—
合計	<u>\$48,718</u>	<u>\$27,729</u>

合併公司民國112及111年度財務成本分別帳列營業成本26,032仟元及20,119仟元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22,686仟元及7,610仟元。

4.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使用權資產	\$9,678	\$6,35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69,763	56,657
合計	<u>\$79,441</u>	<u>\$63,008</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9,168	\$55,946
營業費用	10,273	7,062
合計	<u>\$79,441</u>	<u>\$63,008</u>

	112年度	111年度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	\$1,386	\$8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1	638
合計	<u>\$1,737</u>	<u>\$1,520</u>

	112年度	111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1,737</u>	<u>\$1,520</u>

5.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90,140	\$92,129
勞健保費用	9,318	8,390
退休金費用	5,079	4,385
董事酬金	6,855	1,557
其他員工福利	2,296	3,964
合計	<u>\$113,688</u>	<u>\$110,425</u>

	112年度	111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180	\$3,936
營業費用	\$107,508	\$106,489

6.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民國112及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民國113年3月26日及民國11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員工酬勞</u>		
金額	\$630	\$116
提列比率	0.9%	0.5%
<u>董監酬勞</u>		
金額	\$630	\$116
提列比率	0.9%	0.5%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帳列於民國112及111年度之營業費用科目。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決議分配金額與民國112及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0,110	\$13,6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5	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34	(11)
土地增值稅	—	7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026)	(7,2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9,643	\$6,479

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7,966	\$25,20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5,593	\$5,041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之項目	9,403	8,662
免稅所得	(27)	(12)
虧損扣抵	(4,859)	(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5	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34	(11)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026)	(7,233)
土地增值稅	—	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9,643	\$6,479

3.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3,115	\$3,006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13,887	\$6,168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呆帳超限	\$2,391	\$4,945	\$—	\$7,336
保固準備	336	910	—	1,246
前十年盈虧互抵	6,336	(3,829)	—	2,507
	<u>\$9,063</u>	<u>\$2,026</u>	<u>\$—</u>	<u>\$11,089</u>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呆帳超限	\$1,830	\$561	\$—	\$2,391
保固準備	—	336	—	336
前十年盈虧互抵	—	6,336	—	6,336
	<u>\$1,830</u>	<u>\$7,233</u>	<u>\$—</u>	<u>\$9,063</u>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公司名	核定情形
本公司、怡和能源、怡和綠能、 怡和光能、城七能源 昱豐、和樂漁業、怡和農業、 曜泰事業、玖豐、利豐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111年度方成立，目前尚未核定

(十八) 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0.61	\$0.24
稀釋每股盈餘	\$0.61	\$0.2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 本期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59,838	\$20,454

2. 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97,455	84,8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無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97,455	84,823

(十九) 現金流量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112及111年度進行下列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416,151	\$157,83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4,573)	1,395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371,578	\$159,226

(二十)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之目的係保證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使股東報酬最大化，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會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考量總體經濟狀況、現行利率及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充足性，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或贖回債券以調整資本結構。

(二十一)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0,995	\$—	\$—	\$10,995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11,900	111,900
合計	\$10,995	\$—	\$111,900	\$122,895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1,487	\$—	\$—	\$11,487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48,975	48,975
合計	\$11,487	\$—	\$48,975	\$60,462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技術係資產法及市場法。市場法係參考可類比公司股價營(盈)收比指標進行評價，依評價標的之性質考量市場流動性及控制權對價值之影響，並為必要之折價、溢價及流動性折價調整衡量其公允價值。資產法係以各項資產作為評估企業價值主要根據之評價方法，所有資產之價值總和扣除負債價值總和所得即為股權總值，並考量流動性及控制權對價值之影響，為必要之控制權及流動性折價調整衡量其公允價值。合併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故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輸入值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若輸入值增加或減少1%，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3.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48,975	\$2,241
本期新增	91,349	40,000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28,424)	6,734
年底餘額	\$111,900	\$48,975

4.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122,895	\$60,4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2,145,789	2,435,40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80,412	2,268,50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票據(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5.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不利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規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於台灣境內從事營運活動，且未從事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A)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方式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金融負債	\$2,420,374	\$2,155,31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是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12及111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21,667仟元及16,945仟元。

(B)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非以供交易為目的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因此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民國112及111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1,229仟元及605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客戶或交易對手於到期無法履約導致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故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會評估應收款項債務人之財務狀況，且多數已取得適當之擔保品，因此經評估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金額。合併公司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有逾期未支付時即視為違約，且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按應收款項債務人違約情況之特性對應收款項採取群組及個別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分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按考量歷史經驗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民國112及111年12月31日原始取得之應收款項備抵評價明細表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款項總額</u>		
正常案件(註1)		
12個月預期損失	\$1,809,121	\$2,017,887
逾期及列管案件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	2,634	22,855
延滯案件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	71,907	77,777
總帳面金額	\$1,883,662	\$2,118,519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備抵損失</u>		
12個月預期損失	\$(5,277)	\$(5,894)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	(50,467)	(27,157)
合計	(55,744)	(33,051)
帳面金額	\$1,827,918	\$2,085,468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5,894	\$—	\$27,157	\$33,051
認列之減損損失	(617)	—	23,310	22,693
期末餘額	\$5,277	\$—	\$50,467	\$55,744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5,189	\$4,332	\$18,744	\$28,265
認列之減損損失	705	(4,332)	8,413	4,786
期末餘額	\$5,894	\$—	\$27,157	\$33,051

註1：正常案件包含已進入重新協商者。進入重新協商係指因應收款項債務人財務惡化而進行債務重整者，目的是為了維護客戶關係並將應收款的收回率提高至最大，並盡可能避免收回抵押品拍賣。協商內容包含展延付款期間、核准外部債務管理計畫、延遲收回抵押品、修改合約付款條件及暫停收款。一旦依協商後條款支付情形良好，則仍然分類於此項目下。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112及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5,377,310仟元及2,710,894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238,401	\$13,995	\$7,642
浮動利率工具	1,890,244	234,704	295,426
租賃負債	8,412	6,922	19,436
合計	\$2,137,057	\$255,621	\$322,504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99,779	\$8,751	\$4,662
浮動利率工具	1,908,036	83,133	164,148
租賃負債	6,891	4,684	20,915
合計	\$2,014,706	\$96,568	\$189,725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欣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雄)	實質關係人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樂客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耀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富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洋冷凍水產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驥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綠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開泰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泰)	實質關係人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惠普)	實質關係人
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鮮饗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牧喜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樂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和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朱文煌	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李怡寧	本公司之董事

(二)營業交易

1. 租賃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欣雄	\$11,799	\$10,127
其他	12,214	11,396
合計	\$24,013	\$21,523

2. 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167	\$160

3. 工程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欣雄	\$68,930	\$36,260
其他	—	244
合計	\$68,930	\$36,504

4. 銷貨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64	\$26,012

5. 服務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欣雄	\$13,020	\$25,657
其他	3,606	3,130
合計	\$16,626	\$28,787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租賃契約之租金、簽訂工程承攬契約、工程開發設計監造承攬合約、維運合約及收取太陽能工程設計開發收入，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市場行情相當。

6.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134	\$128

(三) 應收付款項

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4,147	\$2,190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欣雄	\$—	\$23,544
其他	1,876	219
合計	\$1,876	\$23,763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128

(四) 財產交易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價款		淨處分(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151	\$449	\$—	\$(64)

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處分價款		淨處分(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	\$28,942	\$—	\$789

(五)其他交易

1. 合約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欣雄	\$12,092	\$—
實質關係人	40	196
合計	\$12,132	\$196

2. 其他應收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14

3. 存入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欣雄	\$16,831	\$19,389
興泰	9,500	9,500
惠普	7,850	7,850
其他	5,870	7,410
合計	\$40,051	\$44,149

4. 合約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6,700	\$23,332

5. 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953	\$774

6. 營業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622	\$141

7.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609	\$241

(六)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4,511	\$18,185
退職後福利	708	580
合計	\$25,219	\$18,765

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應收票據淨額	\$970,252	\$1,374,861	銀行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之副擔保
受限制資產(註)	\$94,153	\$72,924	銀行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之副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369	\$310,543	應付商業本票及銀行長、短期借款之副擔保

註：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簽約但尚未完工之工程合約金額分別為 5,106,139 仟元及 580,172 仟元。
- (二)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向客戶收取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252,180 仟元及 185,618 仟元。
- (三)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開立予客戶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63,767 仟元及 39,179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短期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項第一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辦理總額度為 2,0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案。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對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資總金額為 100,000 仟元。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中佳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以 12,298 仟元認購新股 1,229 仟股。
- (四)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十二、其他

- (一)本公司為開發及申設苗栗縣西湖鄉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案，與「騰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騰昕科技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合約，由騰昕科技公司協助本專案土地開發、土地變更及申設手續等，合約總價款 455,000 仟元。本公司已預先支付合約價款 135,819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 (二)本公司為開發及申設臺南市白河區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案，與「弘暘綠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弘暘綠能科技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合約，由弘暘綠能科技公司協助本專案土地變更及申設手續等，合約總價款 100,000 仟元。本公司已預先支付合約價款 30,000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和國際能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接獲「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來函，因怡和國際能源

公司未能於合約期限內完成所承攬之「109 年度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有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請求怡和國際能源公司給付逾期及懲罰性違約金共計 6,140 仟元，怡和國際能源公司已支付並帳列違約賠償損失。為維護怡和國際能源公司權益，怡和國際能源公司已委任律師就施工期間可歸責於下包公司之事項致怡和國際能源公司所發生之損害訴請賠償，並於民國 111 年 1 月向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經一審判決怡和國際能源公司勝訴，惟因兩造皆對判決結果存有爭議，已向臺南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案目前由臺南高等法院審理中。

(四)財務報告重編之理由及影響

合併公司因重新評估部分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售電收入之認列及其有關資產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而予以重編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上述重編對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如下：

	重編前	重編後	影響金額
合約資產淨額	\$49,024	\$45,802	\$(3,222)
應收帳款淨額	23,525	28,659	5,1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6,502	654,046	(2,456)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	3,006	2,9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66	9,063	(2,603)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67	6,168	301
未分配盈餘	15,110	14,202	(908)
非控制權益	26,907	27,362	455
營業收入	386,905	401,201	14,296
營業成本	219,493	219,841	348
所得稅費用	3,671	6,479	2,80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往來業務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0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0,000	\$160,000	\$-	2.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支應興建電廠所需資金	\$-	無	\$-	\$252,249	\$504,499
0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000	\$70,000	\$-	2.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支應興建電廠所需資金	\$-	無	\$-	\$252,249	\$504,499
0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2.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支應興建電廠所需資金	\$-	無	\$-	\$252,249	\$504,499

註一：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40%，對個別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 2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個別子公司本月增減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1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城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200,525	\$158,000	\$-	\$158,000	\$68,213	\$-	12.53%	\$200,525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 7 種，本合併公司為第 4 種；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8,591	\$10,995	0.07%	\$10,995	-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121	7,533	0.09%	7,533	-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佳能源開發(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39,729	1.54%	39,729	-
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	中佳能源開發(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34,922	64,638	2.50%	64,638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本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561	依約定條件	0.07%
本公司	和樂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	租賃收入	290	依約定條件	0.04%
本公司	和樂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	租金收入	222	依約定條件	0.03%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2)
本公司	曜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84	依約定條件	0.01%
本公司	曜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	依約定條件	-
本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166	依約定條件	0.13%
本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2	依約定條件	-
和樂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5	利息收入	7	依約定條件	-
和樂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5	存出保證金	450	依約定條件	0.01%
和樂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	銷貨收入	52	依約定條件	0.01%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2	依約定條件	-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646	依約定條件	0.08%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35	依約定條件	-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	6,853	依約定條件	0.89%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521	依約定條件	0.07%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和樂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54	依約定條件	0.01%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54	依約定條件	0.01%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昱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888	依約定條件	0.02%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 2)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昱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54	依約定條件	0.01%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城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負債	81,216	依約定條件	2.02%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城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	24,502	依約定條件	3.19%

註 1：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孫公司。4. 母公司對孫公司。5. 孫公司對母公司。6. 孫公司對子公司。7.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再生能源設備 之發電售電	\$400,000	\$300,000	40,000,000	100%	\$385,441	\$34,975	\$34,975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曜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29,950	26	26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再生能源設備 之發電售電	18,325	18,325	1,770,000	59%	15,814	1,660	979	本公司之 孫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再生能源設備 之發電售電	8,500	4,500	850,000	85%	8,530	(11)	4	本公司之 孫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昱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29,076	18	18	本公司之 孫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和樂漁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水產養殖業	1,500	1,500	150,000	15%	691	(2,323)	(348)	本公司之 孫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農作物栽培業	\$9,142	\$7,500	1,000,000	100%	\$6,282	\$(1,114)	\$(907)	本公司之孫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玖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9,970	4	4	本公司之孫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利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9,968	2	2	本公司之孫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城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30,011	—	3,050,000	100%	28,808	(764)	(764)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融資部門、租賃部門及再生能源營運部門：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融資部門	\$155,620	\$160,867	\$37,875	\$65,600
租賃部門	36,395	33,648	(13,931)	(9,364)
再生能源營運部門	576,926	206,686	38,840	(28,017)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768,941</u>	<u>\$401,201</u>	62,784	28,219
其他收入			12,006	4,2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862	388
財務成本			(22,686)	(7,610)
稅前淨利			<u>\$77,966</u>	<u>\$25,207</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個別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融資部門	\$2,046,611	\$2,112,539
租賃部門	80,213	278,256
再生能源營運部門	1,790,720	1,025,297
部門資產總額	<u>\$3,917,544</u>	<u>\$3,416,092</u>
<u>部門負債</u>		
融資部門	\$1,289,828	\$1,588,957
租賃部門	55,267	60,411
再生能源營運部門	1,415,231	752,042
部門負債總額	<u>\$2,760,326</u>	<u>\$2,401,410</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392	\$42,246
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	56,385	60,237
租賃收入	36,395	33,648
工程收入	426,831	72,659
售電收入	80,761	61,195
服務收入	68,942	30,586
其他營業收入-手續費	99,235	100,630
合計	\$768,941	\$401,201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且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客戶所在地皆位於台灣。

(五)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來自外部個別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均來自再生能源營運部門，主要客戶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A 公司	\$80,761	\$61,195
B 公司	139,798	—
C 公司	93,749	98,056
D 公司	137,497	—
合計	\$451,805	\$159,251